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辦理產學合作收入行政支援人員工作酬勞支給基準

98年9月8日 9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
98年12月15日 98學年度第2學期第9次行政會議通過
102年4月30日 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
105年2月23日 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
105年4月13日 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105年8月9日 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
106年10月3日 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
107年4月3日 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
107年4月25日 106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一、本校為規範辦理產學合作業務有績效行政支援人員工作酬勞之支應，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及「本校產學合作收支管理辦法」規定，訂定本基準。

二、支給對象：

本基準所稱行政支援人員，係指本校編制內專任員工、以校務基金進用之專案計畫人員、及協助行政業務之專任教師。

三、支給財源：

本基準所稱工作酬勞之經費來源，為「本校產學合作收支管理辦法」中所規定之管理費收入，各單位發給行政支援人員工作酬勞總額不得超過其該年度所分配管理費金額百分之五十。

四、支給金額：

(一)行政支援人員辦理或協助辦理產學合作業務卓有績效者，除法定給與外，在不造成本校財務短絀(依教育部核定計算方案)及國庫負擔之前提下，得依其辦理之績效程度支給工作酬勞，每人每月支領總額依個人績效而定，最高不超過新台幣陸千元，如有特殊績效者，須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得酌予提高，但每月支領五項自籌收入工作酬勞給與總額，職員、駐衛警、技工、工友以不超過其專業加給百分之六十為限，專案計畫工作人員依本校自訂參考表標準辦理，由人事室、總務處、主計室及業務相關單位共同控管。

(二)各單位核發工作酬勞時，應檢附「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辦理產學合作業務行政支援人員工作績效考核表」(如附表)，依考核結果經單位主管審核，簽會產學處奉校長核准後始得支領。

(三)本校編制內任職人員及教師支援產學合作工作酬勞，支給限制如下：

(1)本校編制內教師評鑑未達標準及行政支援人員考績或考核前一年度列丙等(參等)，不得支領；連續三年乙等(貳等)者，支領金額減半。

(2)教師經本校解聘、停聘或不續聘，於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前之暫時繼任期間，不得依本項支領工作獎勵金。

(四)本基準所稱工作酬勞之支給金額為預算總額，含補充保費學校公提部分。

五、支給程序：

- (一)各行政單位及學校統籌使用之產學合作管理費分配，視各單位參與產學合作程度、績效達成度及年度業務、經費狀況，簽請校長核可後分配各單位執行，並授權單位主管依其單位內之個人工作內容及本基準所訂績效考核項目評定工作績效，核給工作酬勞。
- (二)各院、系、所、中心等執行單位產學合作管理費之分配，依本校產學合作收支管理辦法規定辦理。其行政支援人員工作酬勞，由各單位依個人工作內容及本基準所訂績效考核項目評定工作績效，經行政程序簽奉校長核准後支給工作酬勞。

六、績效考核項目：

- (一) 依據各年度產學合作計畫，訂定客觀及量化之具體績效指標，且因個人或全體人員之積極推動，達成或超越績效指標者。
- (二) 辦理或協助辦理產學合作相關業務，經評定績效優良者。
- (三) 對於重大困難問題，提出有效方法，予以順利解決者。
- (四) 提出創新發明、改革參與建議或各項推動績效，有助於產學合作業務收入者。
- (五) 其他辦理或協助辦理與產學合作相關業務成效良好，經簽奉核准者。

七、本基準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辦理產學合作業務行政支援人員

工作績效考核表

考核年月：_____年_____月至_____月

單位		職稱		姓名		任現職 年月	
辦理產學 合作相關之 業務項目							
考核項目	分數	考核內容		具體成果 (無則免填)		評分	
工作績效	65	正確執行交辦業務，且 均能依期限完成					
		提出具體改進措施，運用 革新技術、方法或知識，簡化 流程提升行政效率					
專業能力	20	具備業務所需知能，及 具判斷與分析歸納能力					
		勤於進修業務知能，有效 執行					
服務態度	15	以客為尊、主動積極、態度謙和					
		勇於任事、善於溝通					
考核結果	總分：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表現績優，著有績效，加發工作酬勞。 <input type="checkbox"/> 表現良好，酌發工作酬勞。 單位主管核章(系、所)：						
一級單位 主管核章 (院)							

註1：表現績優者考核成績須達90分以上；表現良好者考核成績須達80分以上。

註2：每人每月支領總額依個人績效而定，最高不超過新台幣陸千元；另職員、駐衛警、技工、工友以不超過其專業加給百分之六十為限。